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文件

武环发〔2020〕67号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 关于《陇南杏苑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陇南杏苑中医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陇南杏苑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工程和环境状况基本清楚，环保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原则同意中铁西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在《陇南杏苑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陇南市武都区东江新区兆庆家园二楼商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4.949575，北纬33.375672。项目总投资1000.00万元，

环保投资 13.4 万元，占总投资 1.34%；规模为设置床位 50 张，设置医学检验、医学超声诊断、心电诊断、中医科、内科、外科、妇科、儿科、老年病科、针灸科、康复医学科、预防保健科等科室。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建设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污染物达标排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发挥环保投资效益，改善和保护环境。

三、项目施工建设中要落实《报告表》所列的污染治理和环保治理资金，加强对土方、施工场地等的科学设置和施工管理，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并进行洒水抑尘，减少噪声、粉尘及建筑垃圾等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和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简单处理后对污染物浓度进行削减，需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医疗废水由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对医疗废水进行处理，处理工艺为“过滤+中空纤维膜+消毒”，消毒工艺为氯片消毒，有效去除污水中的微生物，医疗废水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随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控制噪声污染，要求建设单位将排风机、通风设备

等高噪声设备安装在室内，并安装减振降噪装置；确保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六、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有煎药废气、艾灸废气和污水处理设备恶臭气体。煎药室和艾灸室设置集气罩和排气扇，减小煎药废气和艾灸烟气对院区的影响；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医疗废水时产生恶臭气体，通过对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污水处理间密闭和定期喷洒除臭剂进一步降低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七、加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垃圾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正）相关要求建设和管理，做好转移台账。医疗废水在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滤渣，由密闭容器盛装暂存于污水处理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废包装材料（指未沾染药品、无毒无害的医用外包装物）集中分类收集后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经医院各部门、各科室设置的垃圾桶收集后，由医院环卫清洁人员统一清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八、项目运营期间，应加强环境管理，指定专门负责人分管环保工作，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切实落实有关对废气、噪声、污水、固废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对环境敏感目标和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九、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落实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并做好信息公开。项目建成运营后，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尽快组织环保竣工验收并报我局备案。

十、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

2020年7月20日

